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